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天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总 则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原因除外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因疾病、猝死（释义4）、中暑、高原病、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所导致的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七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八）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（释义5）或参加职业、训练或比赛或参加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；
- （九）恐怖袭击。

第七条 期间除外

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醉酒（释义6）或毒品（释义7）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（释义8）、无有效驾驶证（释义9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释义10）的机动车期间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（释义11）的行为期间；
- （五）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期间，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为准。